

#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## 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2、实验室内必须配备灭火器，从事有机合成的实验室必须配备灭火毯或沙箱。

3、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实验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必须进行安全教育。本科生毕业论文开始前，必须进行院、系和指导教师三级安全教育；研究生必须通过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、考试及实操获取胸牌后方可进入实验室，没有接受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核未达标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4、实验室内严禁存放可燃性气体（如氢气、乙炔、乙烯等）、极毒性气体（如氯气、笑气等），严禁大量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（每个标准间不超过 20L）。普通实验室严禁从事高压有机合成实验（实验压力不超过 1MPa），高温高压设备必须配备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操作规程，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劳保护具。

5、严禁在实验室内从事毒品、爆炸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物品的合成或提取（提纯）。

6、从事易燃、易爆、高压实验或使用剧毒、易制毒、强腐蚀性、极毒性、可自燃等化学试剂和气体时，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并事先作出紧急情况处理预案。

7、使用剧毒和易制毒化学试剂必须严格按照《化工学院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8、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。除电冰箱外，其余用电器不得在工作状态下过夜。昼夜连续进行的实验，必须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，且夜间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事先报所在系分管安全的系主任批准备案。

9、实验中产生的废液或过期失效的试剂，按照《化工学院化学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食宿、打闹、存放现金和个人物品。

11、未经许可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12、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要负责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的安全检查。

13、实验中如果发生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并报告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（化工综合楼 D311 室）。

14、节假日和寒暑假需要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必须事先到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（化工综合楼 D311 室）登记备案，填写统一制作的表格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。学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指导教师不得外出。

2019年11月14日

---

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
---